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凱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凱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凱崑因毀損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已

01 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
02 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
03 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04 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05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06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07 束。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
08 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
09 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10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
11 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
12 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
13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
14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
15 參）。

16 三、經查：

17 (一)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
18 予被告，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然受刑人
19 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20 院114年度聲字第1150號卷第51頁），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
21 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合先敘明。

22 (二)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
23 94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4 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除因增
25 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
26 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本件
27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
28 形，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
29 明。

30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31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01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3 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
04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05 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
06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3
07 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毀損罪，附
08 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過失傷害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係
09 偽造文書罪，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
10 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
11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
12 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
14 刑人許凱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1條第1項前段、第53
16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吳天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憶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